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废收贮绿岛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收贮绿岛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116-04-01-4475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 1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11.94 秒, 32 度 16 分 49.9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选填)	六发改备[2021]5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建筑面积：2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小于1，小于临界量要求，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2019年，《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批复范围：东至金江公路，南至大庙路，西至滁河，北至赵桥河路，规划面积为4.1km²。 产业定位：园区加快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以低污染、低能耗、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3大特色产业。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建设单位建设一座危废库，对园区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使园区内危废管理的更加规范化、合规化，消除各企业危废贮存安全、环境风险，这符合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目录，没有超过能耗限额的设备。 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南京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1]540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353m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4。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板块、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
--	---

	压紧压实35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紧盯“减量、精准、科学、系统”防治思路，坚持PM_{2.5}和O₃污染双减双控。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8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3分贝，同比下降2.0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产业园禁止入驻项目有： ①禁止新建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项目； ②禁止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的项目； ③禁止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
--	--

④禁止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⑤禁止新建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第25号）》要求的电镀企业；

⑥禁止新建南京市外企业服务的电镀企业；

⑦禁止新建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酿造项目，不属于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不会对规划区外生态保护红线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类项目。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发[2018]51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	1、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区域，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符合

		施和装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求。 2、本项目为危废库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发[2018]51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3、本项目位于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满足《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南京“十三五”环保规划》（宁政发[2016]254号），2020年南京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8.26万吨/年、1.33万吨/年、8.22万吨/年、10.45万吨/年。2025年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新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3、企业需加强对厂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根据《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20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目标。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118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关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中公布的《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对试点工作的收集对象范围、试点单位和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等提出了要求，本项目与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与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集中收集贮存要求	1.项目建设。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生态环境、生产安全、消防、建筑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	1.本项目位于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贮存设施远离环境敏感区；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将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按要求保存5年以上。	符合

		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园区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5年以上。		
		2.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原则上不超过5000吨/年。	本项目已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方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拟收集危险废物种类不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规定的种类；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年最大收集量约为2.6万吨/年。	符合
		3.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	本项目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本项目不收集自燃固废及闪点<55℃的液体废物，本项目贮存设施最大贮存量为175吨，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周转，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	符合

		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			
		1.申领经营许可证：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依法向设区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符合
	规范管理要求	2.加强信息化管理：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推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制定危险废物数字化生态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平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符合
		3. 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	符合

			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网上申报。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符合
			(3) 运输和转移。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本项目已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4) 信息公开。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5) 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 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 并及时修订; 安全生产等其它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类别		GB18597-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1.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区, 并对贮存区地面重点防渗, 设置地面裙脚、收集沟和收集池等设施。	符合
	1.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 由各个产废单位自行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项目内贮存, 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稳定状态; 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	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水	符合

			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解、不挥发的废桶堆放在贮存设施内的废桶堆放区，其余危险废物装入专用收集容器。	
		1.4	除1.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项目除废桶外均装入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
		1.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有独立的收集容器单独贮存，无同一容器混装两种及其以上的危险废物。	符合
		1.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可采用常用专用收集容器贮存。	符合
		1.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项目采用塑料桶或铁桶或塑料箱进行贮存液体或半固体状态危险废物，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留有120mm 的空间。	符合
		1.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七天。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	符合
		1.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
		1.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在施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使用符合使用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2.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	符合

				求。	求。	
		2.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使用的专用收集容器均为完好无损容器。	符合
		2.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2.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拟建项目采用的塑料桶或铁桶开孔直径为 50mm，设置有 10mm 的放气孔。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3.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3.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符合
			3.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贮存设施高于所在地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3.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拟建项目周边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南京市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3.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	拟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新材料产业园内，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	符合
			3.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六合区常年最大风频为东风，居民区位于项目所在	符合

		3.2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仓库 式) 的 设计 原则			地东侧上风向处。	
			3.1.7	集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堆放 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 还应满足3.3.1款要求。	项目所在贮存场地选址满 足以上要求的同时满足 3.3.1 款要求。	符合
			3.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 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 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地面与裙脚均重点防 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 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 数 $\leq 10^{-10}\text{cm/s}$ ），建筑材料 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 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 化装置。	拟建项目贮存区四周设置 收集沟和集液槽，危废库 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活性 炭吸附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3.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和观察窗口。	贮存区内设置安全照明灯 和观察窗口。	符合
			3.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 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且表面无裂隙。	各个贮存分区地面均在防 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 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60mm）起到防腐作用，且 保证表面无裂隙。	符合
			3.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 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 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 一。	贮存区四面设计裙脚，并 对贮存区设置收集沟和事 故池，事故池积为 3m^3 ， 大于最大容器 1m^3 的储 量。	符合
			3.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 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断。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及 危险特性分区贮存，分为 5 个大分区，且将各个大 分区内设置相应小的分	符合

				区，每种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隔暂存。	
		3.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拟建项目对贮存区及装卸区均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3.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危险废物堆放高度均不高于1.8m，满足地面承载能力。	符合
		3.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符合
		3.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符合
		3.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贮存区内设置有收集沟、收集池和备用收集容器，可有效收集清除浸出液。	符合
		3.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本项目厂区已有市政雨水管网，并能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导致厂区积水，且项目贮存区为厂房内的封闭堆场，满足防水、防晒、防雨、防渗要求，暴雨时雨水不会流入危废堆场。	符合
		3.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包括暂存堆放区和装卸	符合

			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区)四周设置有雨水管网,并能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导致厂区积水。	
		3.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封闭的标准厂房内,能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3.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拟建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相应的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独立贮存,废桶单独贮存在其相应分区。	符合
		3.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拟建项目贮存区进行分区贮存,不相容的物质均单独隔离在分区的小区 域暂存,各个分区内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容。	符合
		3.3.12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设置有 5 个独立的堆放区,每类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后底部设置托盘。项目各个区域内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容,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不与危险废物反应,具有相容性。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	4.1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贮存进入项目贮存区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检查,并记录入册。	符合
		4.2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均粘贴有标签,且按规定填写有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等。	符合
		4.3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废物堆叠存放。	
		4.4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拟建项目各个贮存分区均留有搬运通道。	符合
		4.5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拟建项目将贮存区分为 5 个独立的区域，采用围墙隔开，对污泥分区内设置 1.0 高间隔，分成独立的小分区，各个分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相容。	符合
		4.6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项目严格按照危废联单制进行贮存中转，并将转运联单保存存档，保留 3 年以上。	符合
		4.7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设置有贮运部，安排有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巡查，发现破损立即更换。	符合
		4.8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拟建项目贮存区设置有收集沟和事故收集池，收集泄漏液、叉车及地面清洁废水等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严格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	符合

			警示标志。	定设置警示标志。	
		5.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为封闭的车间，有建筑物围挡。	符合
		5.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收集沟、集液槽等。	符合
		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贮存区泄漏物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5.5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设置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土壤、地下水、噪声进行监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光投资公司”）是从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投资开发公司，园区目前共有表面处理企业 23 家，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0 大类 28 小类，2020 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520 吨(不含各类污泥)。 目前表面处理园区内企业的危废贮存场所均不能满足环保、安全规范要求，极易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后期的建设发展，危废贮存的现状远远不能满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表面处理园区内危废规范化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和省、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投资建设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危废贮存能力 2.6 万吨(含污水处理厂)能力的危废贮存“绿岛”项目，涉及综合、含铬、含镍污泥等 6 种，镀锌、镀镍、综合槽渣等 14 种以及其他废物 12 种。项目建成，实现对园区内所有表面处理企业危废的实现集中收集、贮存、管理和委托处置，使园区内危废管理的更加规范化、合规化，消除各企业危废贮存安全、环境风险。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南京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12-320116-04-01-4475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规定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核光投资公司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主体工程 核光投资公司利用园区一期现有厂房内，建设一个危废集中暂存中转仓库，即“绿岛”项目，仓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危废库建设面积为 1200 平方
------	--

米，新建一座年收集、贮存、转运能力为 2.6 万吨的危险废物中转站（不涉及危废处置）。仓库内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各危废相容性，将危废仓库划分成 5 个独立的区域，①污泥暂存区：综合污泥暂存区域 210 平方米，含铬污泥暂存区域 108 平方米，含镍污泥暂存区 108 平方米，含铜污泥暂存区域 103 平方米；②废油脂暂存区域 47 平方米，③废包装桶 70 平方米，④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小件废弃物暂存区 52.6 平方米，⑤综合槽渣区域 79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区布局见表 2-1。

表 2-1 危废仓库分区布局

序号	名称	贮存类别		面积 m ²
1	西 1	污泥暂存区	综合污泥	210
2	西 2		含铬污泥	108
3	西 3		含镍污泥	105
4	西 4		含铜污泥	103
5	东北 1	废油脂（废乳化液）		47
6	东北 2	废包装桶		70
7	东南 1	废滤芯、废活性炭等		52.6
8	东南 2	综合槽渣		79

（3）公用及辅助工程

- （1）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
- （2）排水：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 （3）供电：建设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4）装卸：在危废仓库西侧预留场地设置一个装卸区，运输车辆进入装卸区，叉车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装卸区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 （5）消防：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 （6）监控：建立一套监控系统，加强对危废库的监控管理，同时建立危废管理平台，加强对危废贮存、转移的监管，本项目不另设办公区。

（4）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仓库对应危废暂存区域。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在危废库气体导出口设置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装置	新建
	防渗防腐措施	地面、裙脚、导流沟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	新建
	废液收集池、导流沟、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区各区域墙角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度 0.2m，深度 0.05m，设置集液槽，集液槽为 0.6*0.6*0.7m ³ ，设置 3m ³ 的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直接与集液槽连接，产生的废液进入导流沟后通过水力坡度进入集液槽中，后在通过重力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新建

（5）储运工程

（1）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点，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委托资质运输单位至客户公司或危险废物产生地点，将已经盛装在包装容器内的危险废物用专用车辆运输至项目厂区内，当场逐个检验危险废物编号、品名和数量，并检验包装有无泄漏，证明符合安全规格后，签单分类入库贮存，并注册登记。危险废物运输周期为 2-3 天，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可满足项目设定的年最大收集量（中转量）。

（2）运输：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厂区；通过叉车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委托。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只配备装卸货

叉车。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该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至拟建项目所在地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具体的运输路线由南京市六合区公安部门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包装采用危险废物运输专用包装容器（塑料桶、钢桶、铝桶、吨袋等）包装，包装容器基本结构符合 GB/T9174 的规定：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⑥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废气孔的桶中。

（6）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园区现有供水供电设施。

（7）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仅收集、贮存、转移，不包括运输及最终处置利用）	表面处理废物、其它废物、染料、涂料废物、乳化液	2.6 万吨/年	8760

（8）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叉车	/	4
2	电子秤	/	2

3	监控设备		/	12
---	------	--	---	----

(9)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拟收集类别涉及四大类，15 小类，具体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拟收集类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336-057-17、336-059-17、 336-063-17、336-064-17、336-069-17、 336-101-17、336-054-17、336-055-17、 336-062-17、336-054-17、336-066-17	T，C
2	其它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T，I
4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10) 危险废物收集数量

结合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远期规划和项目自身条件。预计拟建项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74.958t。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中转量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最大中转量（t）	年最大暂存量（t）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处置去向	
1	综合污泥	336-052-17	14000	60	20L 旋盖塑料桶、 200L 加盖铁桶、 吨桶等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336-057-17						
3		336-059-17						
4		336-063-17						
5		336-064-17						
6	含铬污泥	336-069-17	5000	50				
7		336-101-17						
8	含镍污泥	336-054-17	2700	27				
9		336-055-17						
10		336-063-17						
11	含铜污泥	336-062-17	2700	27				

	12		336-063-17					
	13	含银污泥	336-063-17	60	0.6			
	14	镀锌槽渣	336-052-17	100	1			
	15	镀镍槽渣	336-054-17	30	0.3			
	16	化学镍槽渣	336-055-17	2	0.02			
	17	镀金槽渣	336-057-17	0.4	0.004			
	18	钯活化槽渣	336-059-17	0.4	0.004			
	19	仿金等其他 电镀	336-063-17	10	0.1			
	20	综合槽渣	336-064-17	500	5			
	21	镀铬槽渣	336-069-17	10	0.1			
	22	粗化槽渣	336-101-17	2	0.02			
	23	镀铜槽渣	336-062-17	20	0.2			
	24	镀银槽渣	336-063-17	1	0.01			
	25	退镀槽渣	336-066-17	20	0.2			
	26	危化品废包 装材料	900-041-49	140	2			
	27	废滤芯	900-041-49	40	1			
	28	漆渣	900-252-12	10	0.1			
	29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0.2			
	30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0.1			
	合计			25385.8	174.958	/	/	/
	(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工作天数按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危废贮存天数按 365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1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 11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现有一间厂房内，面积约 2000m ² ，危废库内性质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且隔开，车间内各功能区之间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产业园北侧滁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省化建仓储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春赢化工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工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工艺。
二、运营期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工艺流程下图 2-1 分析。
<pre> graph TD A[产废单位自行收集] --> B[物理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 B --> C[运输（委外）] C --> D[入库前检查] D -- 不符合 --> E[拒收，返回生产企业] D -- 符合 --> F[危废接收] F --> G[危废贮存] G --> H[危废出库] G --> I[废包装物、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噪声] H --> J[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pr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简述：
（1）收集
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本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但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在收集前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

	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厂区暂存，并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和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2）物理性质检验和合同签订 产废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转运需求时，先在网上申请转移，并承诺产生的危废中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涉及反应性危险废物、涉及《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根据产废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对拟转运危险废物样品分析报告（以明确危险废物性质，判断“严禁易燃易爆物料、反应性危废、废弃剧毒化学品”等禁入类危废），建设单位才能与产废企业签订该危险废物的中转暂存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不按规定提供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惩罚措施（以防误收）。 （3）运输（委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严格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产废企业现场进行危废的收集，并按要求配备危废收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工作鞋、工作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等）。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台账和标签进行检查，重点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
--	---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④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检查确认完成后，将危险废物装车外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委托资质运输单位承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处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项目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3、危废接收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装卸区，入库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该检验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废物拒绝接收。
--	---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 4、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拟建项目在库房内可能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拟建工程对应的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涉及液体危废区应加设导排沟，泄露液体物料应能自流至事故池。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期间可能产生废包装物和废液，主要为破损的包装物和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
--	--

	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5、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达到规定存量后即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需及时通知危废处置企业，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危废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 二、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拟建工程无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拟建工程无废气产生。 3、固废：主要包括职工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含重金属等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及废包装物（废编织袋、废包装物）、废液等。 4、噪声：运输车辆运输、叉车装卸和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园区一期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期改善明显。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4 天，同比增加 49 天，达标率为 83.1%，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7 天，同比增加 4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2 天（其中，轻度污染 56 天，中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31μg/m³，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36μg/m³；SO₂ 年均值为 7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44 天，超标率为 12.0%，同比减少 6.9 个百分点。本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污染因子为 O₃。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0 年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均值	/	160	/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注：根据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1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5），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HCl、硫酸雾、铬（六价）、硫化氢、二硫化碳、NH₃、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氰化氢、甲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TVOC、甲醛和苯乙烯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总体来说，规划区现状大气环境质量

	良好，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参考《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地表水现场监测统计结果分析，产业园区范围内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超标情况如下： 滁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长江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综上，产业园区范围内河道水质均满足相应的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内，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利用一期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于表面处理中心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镉、铅、汞、砷、铜、六价铬、锌、镍、苯胺、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结果见表 3-2。
--	--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是否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表面处理中心附近	镉	0.08	65	达标
2		铅	19.3	800	达标
3		汞	0.034	38	达标
4		砷	8.71	60	达标
5		铜	28	18000	达标
6		六价铬	ND	5.7	达标
7		镍	46	900	达标
8		VOCs	ND	-	达标
9		SVOCs	ND	-	达标
10		邻苯二甲酸（2-二乙基己基）酯	0.7	121	达标
11		氯仿	0.0216	0.9	达标

由上表可知，表面处理中心附近的铜、铅、铬、镍、六价铬、镉、砷、VOCs、SVOCs、邻苯二甲酸（2-二乙基己基）酯和氯仿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土地筛选值。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于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厂附近布设的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①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②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

③特征因子：镍、铜、锌、铝、石油类、苯系物。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质量标准
1	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厂附近	水温	19.3	/
2		埋深	2.43	/
3		pH 值	7.11	I
4		总硬度	451	IV
5		溶解性总固体	754	III
6		高锰酸盐指数	1.1	II
7		氨氮	0.04	II
8		硝酸盐氮	16.9	III
9		亚硝酸盐氮	0.002	II
10		硫酸盐 (硫酸根)	80.4	II
11		氟化物	0.2	I
12		氯化物 (氯离子)	30.1	I
13		氰化物	ND	I
14		挥发酚类	ND	III
15		六价铬	ND	I
16		碳酸根	ND	/
17		碳酸氢根	428	/
18		石油类	ND	I
19		苯	ND	I
20		甲苯	ND	I
21		乙苯	ND	I
22		异丙苯	ND	/
23		对二甲苯	ND	I
24		间二甲苯	ND	I
25		邻二甲苯	ND	I
26		苯乙烯	ND	I
27		总大肠菌群	110	V
28		菌落总数	630	IV
29		镍	ND	I
30		铜	ND	I
31		锌	0.005	I
32		铝	ND	II

	33		钾离子	99.9	/
	34		钠离子	34.9	/
	35		钙离子	98.6	/
	36		镁离子	46.3	/
	37		砷	0.0044	III
	38		汞	ND	I
	39		铅	ND	I
	40		镉	ND	I
	41		铁	ND	I
	42		锰	0.0700	III
“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苯 0.0007mg/L；甲苯 0.0007mg/L；乙苯 0.0007mg/L；异丙苯 0.0007mg/L；二甲苯 0.0007mg/L；苯乙烯 0.0007mg/L；六价铬 0.004mg/L；碳酸根 0.62mg/L；石油类 0.01mg/L；挥发酚类 0.002mg/L；氰化物 0.002mg/L；镉 0.004mg/L；铝 0.040mg/L；镍 0.006mg/L；铁 0.0045mg/L；铜 0.009mg/L；锌 0.001mg/L；砷 0.0010mg/L；汞 0.0001mg/L；铅 0.0025mg/L；亚硝酸盐氮 0.001mg/L。 由上表可知，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厂附近地下水的各因子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为Ⅳ类或Ⅴ类外，其余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巷	WE	5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	滁河	N	3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内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	一、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二、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0.1	0.1	0	
	废包装物	0.02	0.02	0	
	废活性炭	0.25	0.25	0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是内部改造，包括设置隔间、铺设防渗地面等，周边除了主出入口外其余门窗封闭。此过程要使用施工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水泥粉尘等。大多数由施工过程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暂性特征，随工程的建成而不复存在。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粉尘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加上项目所在地的大风及干燥天气持续时间较短且频率较低，施工产生的粉尘影响范围预计不大。 （2）尾气 尾气污染的产生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中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16\text{mg}/\text{m}^3$、$10.03\text{mg}/\text{m}^3$ 和 $1.05\text{mg}/\text{m}^3$。NO_x、CO 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 2.2 倍和 2.5 倍，烃类物质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家标准 $2.0\text{mg}/\text{m}^3$）。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情况下，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_x、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其影响范围预计不大。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切割机、磨光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
---	--

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在夜间一般高噪设备严禁使用。因此施工单位一定要注意各种工作的合理安排，把一些装卸建材等手工操作的工作安排在夜间进行。但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而这类噪声有瞬时噪声高、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也是环境管理的难点，建议业主应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实方法措施。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位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小。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属于短期影响，随着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周边配套卫生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长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结构施工原料和设备的废包装料、结构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包装废料等可回收的废物收集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建筑渣土经收集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园区现有员工内调整，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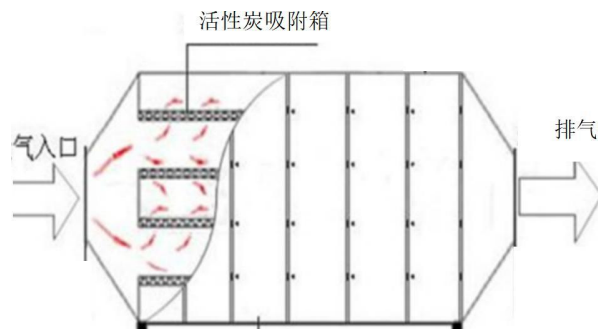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危废库项目，根据核光投资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预估收集明细表，危废库主要收集的危废种类为：含铬、镉、镍等重金属污泥、综合污泥、电镀槽渣（含重金属锌、镍、铜、银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危废库收纳的危废大多为污泥、槽渣等，项目运营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镀银槽渣内含有氰化物，根据企业预估，镀银槽渣年收集量为1吨，收集量比较少，氰化物含量按照0.01%算，则氰化物含量为0.0001吨，含量很小，且氰化物常温下不会挥发，因此，废气中不考虑氰化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不会产生废气，按照规范要求，本项目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施，因此，本项目需在危废仓库内设置风机以及气体导出口，导出口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按90%。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

机的作用下，废气从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二级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表 4-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机风量 (m ³ /h)	25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活性炭平均粒径 (mm)	4
5	水分	≤5%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7	吸附阻力	380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9	级数	二级
10	碘吸附值 (mg/g)	800
11	灰分	15%
12	填充量 (t/次)	二级，每级 0.5，共 1t
13	更换周期	半年
14	停留时间	1.03

三、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叉车行装卸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 (A) 之间。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做减振接触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水平情况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排放特征	持续时间	防治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	-----	--------	-------------	------	------	------	-------------

1	转运车辆	2	80	间断	600	减速慢行	55
2	叉车	4	80	间断	600	厂房隔声 绿化降噪	55
3	风机	1	90	连续	876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企业运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①企业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通过离衰减、隔声屏障、加强管理方法进行防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③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④多台不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L_{Tp}——多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1}——声源 1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p2}——声源 2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4) 预测结果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厂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2	65	55
南厂界	49.6	65	55
西厂界	49.8	65	55
北厂界	48.4	65	55

由表 4-10 可知，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声环境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将以上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6）小结

本项目采取相应降噪措施，投产后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

①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物：各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废塑料桶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危废库气体导出口处设置 1 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半年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器重量为 1t，年产生量为 2t。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

库，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液：本项目泄漏的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对应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液量包含在收集的危废量中，与收集的危废一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此处不进行重复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下简称“通则”），鉴别结果见表 4-5。

表 4-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包装	固态	布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编织袋、塑料桶等	0.02	√	-	
3	废活性炭	气体净化	固态	活性炭	2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危废	包装	固态	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HW49	900-041-49	0.1
2	废包装物	危废	包装	固态	编织袋、塑料桶等		/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活性炭	危废	气体净化	固态	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手套、 废抹布等 劳保用品	包装	固态	900-041- 49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接收处 置	有相关危 废资质单 位
2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900-041- 49	0.02		
3	废活性炭	气体净化	固态	900-039- 49	2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a、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b、废物暂存场所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c、废物暂存场所周围设有隔断。
- d、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无进入水、大气、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

	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最终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括本次需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是否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种类、数量是否与实际产生、贮存情况一致。 企业需将危废仓库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	--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仓库储存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2）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	---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 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 危废暂存区、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区边缘设计满足防渗防腐要求的污水导流沟槽,将工艺中的跑、冒、滴、漏等全部收集并送事故废水池。 ②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拟将危废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 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渗滤液及事故废水收集管沟、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运输危险废物途径厂区道路。 ③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④其他保护措施项目拟在各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在四周及底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滤液能及时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槽。
--	---

⑤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3）跟踪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土壤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特征因子。根据公司污染源情况，在厂区布置 1 处跟踪监测点，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危废仓库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危废仓库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厂区内未受污染对照点	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		
--	--	------------------------------	--	--

六、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综合污泥、槽渣等，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吨)	贮存场所临界量 (吨)	q_i/Q_i
1	乳化液	0.1	10	0.01
2	综合污泥	60	100	0.6
3	含重金属成分的槽液、污泥	0.06*	0.25	0.24

4	综合槽渣	5	100	0.05
5	粗化槽渣	0.02	100	0.0002
6	退镀槽渣	0.2	100	0.002
7	漆渣	0.1	100	0.001
合计				0.9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册 和系数手册 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手册》，含重金属废水中重金属最大质量百分比为0.0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9$ ，属于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自行承担，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产废企业在收集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可能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火灾、中毒等风险事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从外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由汽车运入，运输依托外界运输力量，对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本项目运输风险主要为汽车运输外来危险废物至项目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

（4）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暂存过程的潜在风险主要为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200L/桶的铁桶和塑料桶)。在厂内装卸和暂存过程中，若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易造成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袋装固态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由于包装袋的破裂等，

	可能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 （5）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结合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因素，本项目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液体危险废物导致污染环境的风险；存在易燃可燃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风险。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业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包括分类、包装、暂存、交接、运输等过程。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潜存一定的环境风险，因此本企业应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全过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本企业不承担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运输，但是有义务配合其它相关单位降低或消除隐患。 （7）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 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②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	--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应按照将来获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场地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⑤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GPS 系统)、处理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⑥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和危险废物专用桶维护的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⑧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可弃车而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⑨转移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⑩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由公安局制定路线图。 (11)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
--	--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2)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13)进出园区有设置标志，路牌，并在道路上明确显示。同时，与园区沟通，选择车流量较小的时间段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危废运输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范进行，可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 （8）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将厂房内暂存区分隔为 5 个独立的危废暂存区，保证不同物理状态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 其中，固体类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贮存，半固态、液体类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物理状态采用 20L 塑料桶装、200L 铁桶等储存容器，各贮存区设置有裙角，并作防渗处理。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暂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厂房内包括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及通道等所有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现有地面基础上防渗、防腐措施。 ②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装卸区均修建导流沟，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导流沟与事故池连接。危废暂存区泄漏产生的废液进入事故池中，采用塑料桶或铁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导流沟、事故池均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③含易燃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均应远离火种、热源。 ④各危险废物装卸料均在厂房内，运输车辆进在装卸区，再经叉车转移至各
--	---

	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厂房内装卸区及叉车通道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装卸区满足“四防”措施要求，四周修建导流沟并与暂存区导流沟相接。 ⑤发现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⑥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⑦库房应配备必需的消防(气体 灭火器、消防砂池等)、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防雷设施需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有关规定。 ⑧在厂房相应位置安装监控装置，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⑨厂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库房防盗，库房应上锁。 ⑩全厂应配套科学、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并对此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厂内设消防控制值班室，与当地消防大队建立畅通、及时的报警系统。 (11)万一发生危害性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处理事宜。 (12)暂存区域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时临时急用；一旦发生急性中毒，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13)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和应急防护设施，同时各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的标识。 (9)对地表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 2 个有效容积为 0.25m³ 的集液槽，厂内导流沟与集液槽连接，满足项目废液收集的要求。 拟建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造成
--	--

	的地表水污染。 （10）次/伴生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应引入事故池中暂时收集贮存对应区域，再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事故水收集设施合理性分析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 号）中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最大吨桶计，V₁=1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消防采用气体灭火器及黄沙等，不涉及消防给水，消防废水量为 V₂=0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m³；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量，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危废库房设置门坡，无雨水进入事故水系统。V₅=0m³ 综上考虑，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m³，事故废水较少，考虑余量，企业拟设 1 座 3m³ 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状况下废水收集。厂房内各暂存区导流沟及集液槽与事故应急池相通，在事故状态下废液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槽，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全部作为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设 1 个有效容积分别为 3m³ 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
--	---

	处理拟建项目事故废水，故拟建项目事故水收集和处理措施是合理的。 （12）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该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废包装物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②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对于所有的危化品库、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 ③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	---

六、结论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危废收贮绿岛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 等劳保用品				0.1	0	0.1	+0.1
	废包装物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